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900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山西庞泉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连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8762454578H

地址：山西省方山县积翠镇胡堡村

我局于2025年9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部分生活污水混合从化粪池溢流进入雨水排洪管涵外排，流入北川河道。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5年9月8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年9月8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违法事实；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4、书证：2025年9月8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复印件3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是适合的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9007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5 年 12 月 4 日，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结合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S-8 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叁拾捌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4日

